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施方案

2024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重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现代农业设施装备建设提升、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等支出方向。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

**(一)建设内容**

落实《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做好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4〕55号)有关要求，重点围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开展。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补助我区70万元。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补助对象为依法登记、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含联合社),具体由区农经站结合实际确定。补助采取奖补方式，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助残作用显著、最新一批次评定的各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牵头领办的合作社、联合社，在同等情况下对农机、粮油类或由退役军人、残疾人、农二代(返乡大学生)领办的合作社按照相关政策优先扶持，每个补助5-10万元。同一主体申请补助资金不与其他中省同类或设施装备提升等支持内容高度相关的资金叠加享受，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等非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年度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两个项目年度内已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资金支持的不予支持。项目结束后，享受补助资金的合作社纳入陕西省农民合作社规范管理名录。

**(三)资金支持环节**

资金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从农业生产基础建设到加工、储运、营销、服务等全部生产运营中关键环节直接相关的软硬件建设等方面，支持合作社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用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不可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支付人员工资，购买种子(种苗)、农药、肥料、饲料、农膜、果袋等一次性农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平均量化到每个合作社成员。

（责任单位：农经站）

二、家庭农场培育

**(一)建设内容**

落实《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做好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4〕55号),支持家庭农场夯实主体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补助我区50万元。补助对象为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适度规模经营、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家庭农场，具体由区农经站结合实际确定，省级家庭农场支持总数不少于任务数量的30%。补助采取奖补方式，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助残作用显著、最新一批次评定的各级家庭农场，在同等情况下对农机、粮油类或由退役军人、残疾人、农二代(返乡大学生)领办的家庭农场按照相关政策优先扶持，每个补助3-5万元。同一主体申请补助资金不与其他中省同类或设施装备提升等支持内容高度相关的资金叠加享受，两个项目年度内已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家庭农场补助资金支持的不予支持，项目结束后需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记录奖补信息。

**(三)资金支持环节**

资金主要用于农民专业家庭农场从农业生产基础建设到加工、储运、营销、服务等全部生产运营中关键环节直接相关的软硬件建设等方面，支持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用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不可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支付人员工资，购买种子(种苗)、农药、肥料、饲料、农膜、果袋等一次性农资。

（责任单位：农经站）

三、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

**(一)建设内容**

支持奶畜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养殖成本，促进奶业新型经营主体与现代奶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补助我区137.4万元。补助对象为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符合本地奶畜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的奶牛、奶羊新型经营主体，其中奶牛养殖主体需取得养殖备案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优先支持开展疫病净化或生产性能测定的奶业养殖主体，具体由区畜牧站结合实际综合确定。每个主体补助不超过20万元，具体标准由区畜牧站结合主体建设内容确定。鼓励主体自有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

**(三)资金支持环节**

资金主要支持升级种植养殖设施装备，重点包括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及养殖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支持与奶畜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收储，推进饲草料资源本地化开发利用，加强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兼顾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支持应用先进生产技术，重点包括精准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与奶畜养殖融合发展，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原则上不支持单纯扩大养殖规模的建设内容。

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等方式，区畜牧站在确定补助对象后要“因企施策”制定绩效目标和实施方案，待项目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兑付资金。

（责任单位：畜牧站）

四、现代农业设施装备建设提升

**(一)建设内容**

按照《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要求，围绕节能宜机为主的现代设施种植业，突出技术装备改善和资源节约，支持设施农业建设，升级改造老旧设施，强化技术装备升级和现代科技支撑，加强引领，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

以“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和区域协调发展为导向，重点发展新型日光温室和大拱棚设施蔬菜、设施西甜瓜，建设设施果业带。因地制宜建设现代都市型智慧设施种植园区，推动传统优势产区现代设施种植改造提升，开展机械化、防灾化、装备化的现代设施果业种植建设。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按照整县推进的原则，补助我区500万元，具体由区果蔬局因地制宜，参考实施范围确定建设内容、补助对象及具体标准。

补助对象应为行业领域具有一定规模、有自主投资意愿和能力的农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体由区果蔬局结合实际遴选确定，优先支持生产经营稳定，信用记录良好，自有投资能力强，联农带农机制稳定，已经取得相关项目用地等审批手续的主体承担。资金补助标准由区果蔬局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综合成本，主体自有资金投入等因素具体确定，补助资金不得作为项目启动资本金，承担任务的项目主体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必须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对单个主体的补助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鼓励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实施项目，对完成项目验收后的项目主体予以补助，可根据项目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按比例拨付以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有效扩大现代设施农业领域投资规模。

**(三)资金支持环节**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新型经营主体在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时购置材料设备、作业机具、设备设施、工程建设等与现代农业设施装备建设提升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农田、生产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楼堂馆所、技术指导、人员经费等与设施装备提升无关的经费支出。

**(四)项目实施要求**

1.区果蔬局要结合实际，综合考虑设施农业发展布局、新型主体数量、县区产业发展条件、政策因素等，制定科学合理的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实施内容补贴标准。实施方案应于10月20日前向局项目办备案。遴选主体要公开公正，不得垒大户，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事后追加补助”的方式对已建成项目予以补助。

2.区果蔬局要积极推动加强政策协同，积极协调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水电等政策，对接金融机构出台优惠的金融政策，要及时做好项目跟踪调度工作，强化资金、技术、政策落实，为加快推动现代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提供政策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项目不与中省其他相同的产业发展类、农机购置补贴、新型经营主体类、产业融合类补助等资金叠加实施，同一主体不得同时享受与设施设备提升支持环节、内容相近的其他中省补助。

（责任单位：果蔬局）

五、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一)建设内容**

为支持设施农业发展，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中央财政奖补试点的有关要求，对经营主体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从银行获得的贷款予以贴息支持，引导鼓励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加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投入，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补助我区20万元。贴息对象为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贴息比例按照“双限”要求，原则上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单个年度获得贴息补助资金不得超过200万元。每个主体当年享受财政贴息总金额不高于该主体当年实际产生的利息总额。同一主体不同银行的多笔贷款应将申请贴息总额控制在“双限”额度内分别申请，贷款周期超过一年的需根据后续实施方案分年度申请贴息，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自第一次获得贴息资金补助起计算)。

**(三)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资金需用于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贴息，对保障粮食和油料、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贷款予以优先支持。贷款资金必须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对生产资料等消耗性物资及与基础设施和设施装备建设无关的内容，不予贴息。

**(四)实施流程**

项目按照“自愿申请、汇总审核、逐级申报、据实结算”的模式对新型经营主体予以贷款贴息补助。

1.经营主体按照项目实施要求自愿向区果蔬局申请，并填报在融资项目库，同时提供以下申请资料(表格见附件):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承诺函、经营主体开户行出具的人民银行贷款征信证明(含贷款明细)、其他反映经营主体贷款及付息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盖章确认的贷款合同复印件、贷款到账凭证复印件、贷款银行盖章确认的利息结算清单，贷款使用年度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原始凭证、贷款所涉项目建设进度佐证等及其他与该贷款相关的凭证材料。

2.区果蔬局会同财政部门、贷款银行对经营主体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审核，对贷款实际流向、形成的建设内容等予以审核确认，组织申请贴息的主体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https://acpmp.agri.cn/admin/login)中完成录入，审核报送，对拟贴息情况进行汇总，经公开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贴息资金，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平台录入贴息明细。

3.省、示范区将根据贴息情况对贴息执行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等进行适时的抽查核验。

**(五)有关要求**

1.项目补贴的主体需满足以下条件：新增贷款应与银行正式签订贷款合同且贷款资金已到位，用于设施农业相关建设。借贷主体能够正常生产经营，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被各级财税、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较大问题，或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被列入监管黑名单的项目单位不得纳入贴息范围。

2.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用，2023年结余贷款贴息自今年滚动使用，先进先出，与此次下达资金统筹用于贷款贴息。

3.设施农业贷款贴息主要为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资现代设施农业，严禁任何主体、单位以任何方式套取贴息资金，严禁通过操纵期限、置换贷款等套取贴息，不同主体同一实控人不允许多头申报，不允许补贴挪用贷款用途或贷款未形成实务工作量的主体。对在贷款贴息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贴息资金的主体和相关人员，列入黑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的农业支持项目；对弄虚作假骗取的贷款贴息资金予以收回；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主体的单笔贷款最多只可享受一次贴息政策，据实结算。已享受农业领域外其他财政贴息资金的项目，不重复享受贴息。

5.区果蔬局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在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引导鼓励各金融机构出台优惠政策，创设专属产品，创新抵质押模式，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审贷，合理确定贷款规模、期限、利率等，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给予积极支持。要对接农担体系发挥好职能作用，在“双控”业务范围内加强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的信贷担保。要加强工程验收管理，通过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获得贷款贴息的建设项目施工质量进行把控。

6.区果蔬局要用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将项目入库作为发放贴息资金的前置条件。要建立规范工作台账，加强统计分析，将所涉及的项目建设内容、承贷主体情况、贴息奖补金额等数据信息全部存档备查。

（责任单位：果蔬局）

六、高素质农民培育

**(一)建设内容**

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4〕6号)有关要求，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重点抓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等专项行动。2024年全年累计粮油技术技能培训200人，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100人。

**(二)补助标准及对象**

补助我区120万元。粮油等主要作物技术技能培训、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人均补助4000元。

**(三)资金支持环节**

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线上线下培训师资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实践实训、跟踪服务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

（责任单位：农技中心）

七、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一)建设内容**

1.科技支撑粮油等大面积单产提升。开展科技支撑大豆、玉米、小麦、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分区域组装集成并形成综合技术方案。针对大面积单产提升的制约因素，形成本县域综合技术方案。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在粮食生产重点乡镇，实现综合技术方案示范推广“全覆盖”,大幅提高技术入户率到位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2.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遴选推介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组织开展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包村联户做好技术指导服务，每名县乡农技员联系若干农业生产大户或农民技术员，至少联系2—3个种粮大户、家庭农场或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推动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

3.提升科技展示条件能力。规范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管理，明确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健全管理评价制度，统一树立规范标识，提升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的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更好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的引领带动作用。区农技中心建设2个示范带动效果明显、长期稳定开放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观摩学习等10场(次)以上。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民，打造一批农民技术员，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展示应用。

4.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以县域为单位，围绕服务效能、服务质量、服务成效“三提升”,采取定目标、定内容、定指标三项举措，开展星级服务创建工作，着力创建星级农技推广机构。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规范特聘农技员管理，科学编制招募计划、规范招募程序、完善续聘管理、优化评价激励机制，将“土专家”、“田秀才”等吸纳为农技推广服务重要力量。杨陵区围绕特色产业发展需要，招募10名特聘农技员(特聘动物防疫员)。

5.鼓励探索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构建以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为主体，科研院校、科技服务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半公益、经营性机构相互协同的服务体系。推动县级农技推广服务力量下沉，针对重点乡镇，分产业创设区域性服务机制，将县乡农技员和农民技术员连点成线。鼓励科研院校通过科技特派员、科技小院、专家大院等方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生产管护、存储加工等全程科技服务。

6.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加大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手段运用力度，引导农技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农业科技特派员等有生产实践经验的科研人员，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农技人员人年均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达到100日次，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补助我区109万元。补助对象是主推技术推广承担者、服务提供者和实际使用者，主要包括事业单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人等。其中，每集成组装一项综合技术方案补助5万元，推广主推技术每亩补助100元，招聘每名特聘农技员补助3万元。

**(三)资金支持环节**

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支出的主要范围为材料、农资、小型仪器设备等技术物化投入品的购置补助，以及推广服务等与农业技术推广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费等基本支出，建造办公场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的支出，基础性农业科研等支出，以及与农技推广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

（责任单位：农技中心）

附件：

1.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2.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3.家庭农场培育项目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4.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5.现代农业设施装备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6.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分配表

7.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8.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附件1

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 区 | 合计 | 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 | 家庭农场培育 | 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 | 现代农业设施装备 | 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 高素质农民培育 |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
| 杨陵区 | 1006.4 | 70 | 50 | 137.4 | 500 | 20 | 120 | 109 |

附件2

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县 区 | 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 |
| 数量(个) | 资金(万元) |
| 杨陵区 | 7 | 70 |

附件3

家庭农场培育项目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县 区 | 家庭农场提升 |
| 数量(个) | 资金(万元) |
| 杨陵区 | 10 | 50 |

附件4

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县 区 | 最低任务量(个) | 补助资金(万元) |
| 杨陵区 | 10 | 137.4 |

附件5

现代农业设施装备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县 区 | 资金(万元) | 参考建设内容 | 备注 |
| 杨陵区 | 500 | 设施种植业，设施果业 | 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 |

附件6

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县 区 | 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万元) | 预计撬动贷款投入(万元) |
| 杨陵区 | 20 | 1000 |

附件7

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县 区 | 项目实施内容 | 金额(万元) |
| 杨陵区 | 粮油技术技能培训200人；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100人。 | 120 |

附件8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县 区 | 农技推广服务(万元) | 科技示范基地建设(万元) | 特聘农技员(万元) | 合计(万元) |
| 杨陵区 | 49 | 30 | 30 | 109 |